



法務室
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
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

法務室發布的規章路徑：

雲端辦公室/文件管理/文件庫/法務室



業務員教育訓練_{112.05.16}

報告大綱：

- 一、112年第一季人身保險業務員
懲處彙總表
- 二、親晤、親簽



業務員教育訓練

一、112年第一季人身保險業務員 懲處彙總表



人身保險業各登錄單位通報業務員懲處登錄彙總表—依參考標準行為態樣
112年第1季(1至3月)

單位：人次

行為態樣(具體態樣)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各款內容分列	停止招攬登錄				合計
	3個月	6個月	10個月	1年	
二、 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1. 保戶外觀明顯可見或業務員明知應告知事項而惡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	0	0	0	5	5
五、 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1.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2	0	1	0	3
2. 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或其他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7	0	0	0	7
3. 未考量客戶需求，唆使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權益者。	0	0	1	0	1



人身保險業各登錄單位通報業務員懲處登錄彙總表－依參考標準行為態樣
112年第1季（1至3月）

單位：人次

行為態樣(具體態樣)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各款內容分列	停止招攬登錄				合計
	3個月	6個月	10個月	1年	
七、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1.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	0	0	0	9	9
3. 未經保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例如變更印鑑、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住所、變更繳別等。	0	0	0	2	2
十、 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1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0	5	0	0	5
2 使用他人登錄證進行招攬。	0	3	0	0	3



人身保險業各登錄單位通報業務員懲處登錄彙總表—依參考標準行為態樣
112年第1季(1至3月)

單位：人次

行為態樣(具體態樣)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各款內容分列	停止招攬登錄				合計
	3個月	6個月	10個月	1年	
十六、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3.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	18	0	0	0	18
7. 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時，未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未能取得要保人、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7	0	0	0	17



人身保險業各登錄單位通報業務員懲處登錄彙總表－依參考標準行為態樣
112年第1季（1至3月）

單位：人次

行為態樣(具體態樣)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各款內容分列	停止招攬登錄				合計
	3個月	6個月	10個月	1年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1.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	12	0	0	0	12
4. 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收據(送金單)或其他文件，或行使前述經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0	0	0	6	6
8. 在招攬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	18	0	0	1	19
合 計	92	16	4	38	150



業務員教育訓練

二、親晤、親簽



二、親晤、親簽(一)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 19 條

第一項

業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1.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

處停止招攬 3 個月。



二、親晤、親簽(二)

案例經過：

- 一、本公司某事業單位客戶欲申請保單之要保人地址及電話變更。
- 二、業務員將空白契變申請書交予要保人。
- 三、要保人將契變書以郵寄方式寄交業務員。
- 四、業務員送件後，保險公司執行電訪。
- 五、要保人於電訪過程中，表示該契變書係由其同事代為簽名。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